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股份

董事會謹宣佈，目標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Recruit (BVI) (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Recruit (BVI) 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22,181,900港元，將會在完成日期以轉換由Recruit (BVI) 向目標集團提供之現有貸款之方式全數支付。

認購價乃經由訂約雙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附註1，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經參考認購事項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為超過 5%但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購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目標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印刷業務。緊接認購事項之前，本公司透過Recruit (BVI) 持有目標公司之256,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之77.79%)，陳先生持有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15%。各少數權益股東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11,65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在緊接認購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之3.53%。

為準備未來擴充及發展印刷業務，目標公司提呈合共480,000,000股目標公司之新股份以供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之持股百分比率認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3港元。Recruit (BVI) 除根據其本身的持股量按比例認購有關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外，亦決定認購並未獲少數權益股東認購之股份。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訂約各方

1. Recruit (BVI)
2. 目標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Recruit (BVI) 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22,181,900港元，將會在完成日期以轉換由Recruit (BVI) 向目標集團提供之現有貸款之方式全數支付。

認購價乃經由訂約雙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之後，在各方面將會與目標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履行彼等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其擬進行的交易之責任：

- (1) 目標公司獲得其董事會或其股東作出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如屬必要)；及
- (2) Recruit (BVI) 獲得其董事會或其股東作出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如屬必要)。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會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達成。倘上述條件在該日或之前不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作廢及再無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彼此均不可就有關的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要求承擔責任或償還債務(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認購協議之規定而提出或作出要求則作別論)。

除非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許可並在事先取得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之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否則上述條件不可更改或豁免。即使作出更改或豁免，亦須遵照彼等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目標公司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在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在認購事項完成當時之股權狀況：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在認購事項完成當時	
	股份數目	股權 (%)	股份數目	股權 (%)
Recruit (BVI)	256,700,000	77.79	663,972,000	81.97
陳先生	50,000,000	15.15	122,727,000	15.15
少數權益股東	23,300,000	7.06	23,300,000	2.88
總計：	330,000,000	100.00	830,000,000	100.00

在認購事項完成當時，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會由77.79%增至81.97%，而目標公司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陳先生同意根據其持股量按比例認購有關的股份數目，故此陳先生之股權將會不變。由於少數權益股東已決定不會認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因此彼等各自之股權將會攤薄至1.4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包括出版招聘雜誌、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目的乃為協助目標公司獲得一個更穩固的資金基礎，以供目標集團未來擴充及發展其印刷業務。預期在認購行動過後，目標集團將能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由於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將會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1,400,000港元。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約為60,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15,500,000港元)及5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14,300,000港元)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會增加約21,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附註1，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陳先生除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外，彼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少數權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經參考認購事項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為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購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由Recruit (BVI) 及目標公司互相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權益股東」	指	於本公佈日期，除陳先生之外，目標公司之其他兩名少數權益股東
「陳先生」	指	陳晃枝先生。除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外，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彼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cruit (BVI)」	指	Recrui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Recruit (BVI)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Recruit (BVI)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會向Recruit (BVI) 配發及發行之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407,273,000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1010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7.79%權益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項交易」	指	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林美蘭及周素珠、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及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何大衛組成。

* 僅供識別